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明清·中）

GYD-692-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5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中 册 目 录

第六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2)
说明		
第一节	木构架整修加固	(9)
第二节	木构件制作	(23)
1.	柱类制作	(23)
2.	枋类制作	(30)
3.	梁类制作	(38)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制作	(54)
5.	桁椽、角梁、由欂制作	(67)
6.	垫板制作	(77)
7.	承重制作	(79)
第三节	木构件吊装及拆卸	(80)
1.	柱类吊装	(80)

2.	枋类吊装	(87)
3.	梁类吊装	(90)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吊装	(105)
5.	桁檩、角梁、由戗吊装	(111)
6.	垫板吊装	(118)
7.	承重吊装	(120)
8.	木构件拆卸	(121)
第四节 其他构部件制安、拆安、拆除		
1.	板类	(143)
2.	踏脚木、草架、楞木、沿边木、楼板、楼梯	(150)
3.	额枋下雀替、菱角木、燕尾枋	(158)
第五节 木基层		
1.	各种椽制安	(165)
2.	檐头部件及椽头等制安	(189)
3.	望板制安	(196)
4.	木基层拆安	(198)
5.	木基层拆除	(202)
第六节 垂花门及牌楼特殊构部件		
		(204)

1.	垂花门特殊构部件制作.....	(204)
2.	垂花门特殊构部件安装及拆卸.....	(209)
3.	牌楼特殊构部件制作.....	(216)
4.	牌楼特殊构部件安装及拆卸.....	(222)
第七章 斗拱		
说明		
..... (234)		
第一节 斗拱零修、维修		
..... (238)		
1.	斗拱检修.....	(238)
2.	斗拱拨正归安.....	(242)
3.	单独添配部件、附件.....	(245)
第二节 斗拱拆修		
..... (255)		
1.	昂翘斗拱拆修.....	(255)
2.	平座斗拱拆修.....	(257)
3.	内里品字斗拱拆修.....	(259)
4.	溜金斗拱拆修.....	(261)
5.	牌楼昂翘斗拱拆修.....	(263)
6.	牌楼品字斗拱拆修.....	(265)
7.	其他斗拱拆修.....	(266)

第三节	斗拱及附件制作.....	(267)
1.	昂翘斗拱制作.....	(267)
2.	平座斗拱制作.....	(270)
3.	内里品字斗拱制作.....	(272)
4.	溜金斗拱制作.....	(274)
5.	牌楼昂翘斗拱制作.....	(276)
6.	牌楼品字斗拱制作.....	(278)
7.	其他斗拱制作.....	(279)
8.	斗拱附件制作.....	(281)
第四节	斗拱安装及拆除.....	(287)
1.	昂翘、平座、内里品字斗拱安装.....	(287)
2.	溜金斗拱安装.....	(289)
3.	牌楼斗拱安装.....	(291)
4.	其他斗拱安装.....	(293)
5.	各种斗拱拆除.....	(295)
6.	斗拱保护网.....	(303)
第八章	木装修	
说明	(306)

第一节	槛框类	(311)
第二节	门窗扇	(323)
1.	隔扇、槛窗	(323)
2.	隔扇、槛窗、风门、随支摘窗夹门心屉	(334)
3.	支摘窗扇	(348)
4.	各种大门扇	(353)
第三节	坐凳、倒挂楣子、栏杆、什锦窗	(357)
1.	坐凳、倒挂楣子	(357)
2.	栏杆、望柱	(363)
3.	什锦窗	(365)
第四节	门窗装修附件及匾额	(370)
1.	木制附件	(370)
2.	特殊五金	(376)
3.	匾额、匾托	(377)
第五节	墙及天棚	(381)

第六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说 明

本章包括木构架整修加固，木构件制作，木构件吊装及拆卸，其他构部件制安、拆安、拆除，木基层，垂花门及牌楼特殊构部件等，共6节1150个子目。

一、工作内容

1. 包镶柱根包括剔除糟朽部分、钉拼包木植、修整、涂刷防腐油，不包括安铁箍。
2. 拼攒柱拆换拼包木植包括支顶、起退铁箍及糟朽木植、配换新料、修整、剔槽安装铁箍、刷防腐油。
3. 柱墩接包括支顶、绑戗木、锯截糟朽柱脚、做墩接榫、接腿的预制、安装及安装铁箍。
4. 柱抽换包括支顶、绑戗木、抽出损坏的旧柱、安装新柱，不包括所配换的新柱制作；抽换单檐建筑的金柱不包括抱头梁、穿插枋、檐枋、檐柱等相关构件的拆安。
5. 安装加固铁件包括铁件制作、修整，剔槽安装者包括按铁件的宽厚在木构件上剔出卧槽，明安者包括清除施工部位木构件表面的麻灰。

6. 木构件制作包括排制丈杆、样板、选配料、截料、刨光、画线、制作及雕凿成型、弹安装线、编写安装号、试装等；其中圆形截面的构件还包括砍节子、剥刮树皮、砍圆，牌楼边柱、

高拱柱包括与其相连的角科斗拱通天斗。

7. 木构件吊装包括垂直起重、翻身就位、修整榫卯、入位、安替木或丁头拱、校正、钉拉杆、绑戗木、挪移抱杆及完成吊装后拆戗、拆拉杆等，其中仔角梁安装包括砍梁背、钉角梁钉。

8. 木构件拆卸包括支顶、绑戗木、编号、起退销钉及拉接铁件、分解出位、运至地面、分类整理码放。

9. 木构部件制安包括制作、安装全部内容，拆安包括拆下整修后重新安装，拆除包括拆下、分解、分类整理码放。

10. 板类制作包括截配料、企口、拼缝、穿带、刨光、挖博缝头或剔挂落砖的胆卡口、制作边缝压条，安装包括挂线、找平、钉牢、钉边缝压条及挖榫窝，拆安包括重新穿带、添配边缝压条。

11. 踏脚木、楞木、沿边木制作包括非制丈杆、截配料、划线制作成型，安装包括挂线找规矩、修整榫卯或榫窝、钉牢。

12. 木楼梯制安包括帮板（梁）、踢板、踩板的制作组装，安铁件及整梯安装；拆修安包括更换损坏的踢板、踩板及更换铁件。

13. 翼角椽、翘飞椽、飞椽、罗锅椽制作均包括放样作样板，其中翘飞椽制作还包括排制丈杆；木基层安装包括挂线找规矩、钉牢，其中椽类安装还包括排椽档及檐椽、飞椽齐头。

14. 望板拆安、拆除包括小连檐；椽类拆安、拆除包括围档板、椽田、隔椽板、机枋条等附件；大连檐拆安、拆除包括拆瓦口。

二、统一性规定及说明

1. 定额中各类构、部件分档规格均以图示尺寸（即成品净尺寸）为准，柱类直径以与柱础或墩斗接触的底面直径为准，扶脊木按其下脊檩径分档。
2. 墩接柱的接腿长度以明柱不超过柱高的 $1/5$ ，暗柱不超过柱高的 $1/3$ 为准。
3. 新配制的木构件除另有注明者外，均不包括安铁箍等加固铁件，实际工程需要时也按安装加固铁件定额执行。
4. 直接使用原木经截配、剥刮树皮、稍加修整即弹线、作榫卯、梁头的柱、梁、瓜柱、檩等均执行“草伏”定额。
5. 各种柱制作、安装、拆卸定额已综合考虑了角柱的情况，实际工程中遇有角柱的制作、安装、拆卸，定额均不调整。
6. 牌楼边柱上端不论有无通天斗均与牌楼明柱执行同一定额。
7. 下端带有垂头的悬挑童柱，执行攒尖雷公柱、交金灯笼柱定额。
8. 实际工程中遇有需拼攒制作柱时，工料费另计。
9. 一端或两端榫头交在柱头卯口中的枋及随梁，均执行大额枋、单额枋、桁檩枋定额；凡两端榫头均需插入柱身卯眼的枋及随梁，均执行小额枋、穿插枋、跨空枋定额；带斗底昂嘴随梁执行带桃尖头梁的定额。
10. 三架梁至九架梁、单步梁至三步梁的梁头需挖翘拱者，执行带麻叶头梁的定额。
11. 除草伏瓜柱外，各种瓜柱均以方形截面为准，若遇圆形截面者定额不调整。

12. 太平梁上雷公柱若与吻桩连作工料另计。实际工程中更换脊檩若遇太平梁上雷公柱与吻桩连作的情况，需在檩木端头凿透眼时执行带搭角头圆檩定额。

13. 檩木一端或两端带搭角头（包括脊檩一个端头或两个端头凿透眼）均以同一根檩木为准。

14. 桁檩垫板与燕尾枋连作者应分别执行桁檩垫板和燕尾枋定额。

15. 木构件吊装、拆卸定额以单檐建筑，人工或抱杆、卷扬机起重为准，重檐、三层檐或多层檐建筑（不包括牌楼）木构件吊装、拆卸（不包括柱类及重檐建筑专用构件）工料乘以1.1系数。

16. 挂檐板和挂落板不论横拼、竖拼均执行同一定额；其外虽安装砖挂落，但无需作胆卡口者也执行普通挂檐（落）板定额。

17. 木楼板安装后净面磨平定额，只适用于其上无砖铺装、直接油饰的作法。

18. 木楼梯以古式作法，其帮板与地面夹角小于 45° 为准，帮板与地面夹角大于 45° 小于 60° 时工料乘以1.4系数，大于 60° 时工料乘以2.7系数。

19. 额枋下雀替以单翘为准，不包括三幅云拱、麻叶云拱，不带翘者工料不调整，重翘者与第七章第三节中的丁头拱定额合并执行；三幅云拱、麻叶云拱另按第七章第一节中添配三幅云拱、麻叶云拱定额执行。

20. 望板、连檐制安定额以正身为准，翼角部分望板、连檐制安工料乘以1.3系数；同一坡屋面望板（连檐）正身部分的面积（长度）小于翼角部分的面积（长度）时，正身部分与翼角

翘飞部分的工程量合并计算，工料乘以 1.2 系数。同一建筑屋面望板做法不同时，应分别执行相应定额。

21. 牌楼高拱柱包括与其相连的角科斗拱通天斗；牌楼折柱定额已考虑了与平身科斗拱相连或不相连的情况。

22. 木构件制作所用丈杆等样板料是按使用板枋材综合取定的，使用其他材料作丈杆、样板时定额不作调整。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拼攒柱换拼包木植按所更换部分的表面积计算，更换两层或两层以上时分层累计计算。
2. 安装加固铁件按重量以千克为单位计算，圆钉、倒刺钉、机制螺栓、螺母的重量不计算在内。

3. 木构件制作、安装、拆卸除草伏构件及压金仔角梁、窝角仔角梁外，均按长乘以最大圆形或矩形截面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工程量。

(1) 柱类截面积以与柱础或墩斗接触的底面积为准；柱高按图示由柱础或墩斗上皮量至梁、平板枋或檩下皮，套顶下埋部分按实长计入，牌楼边柱上端连作通天斗者，柱高计至通天斗（边楼脊檩）上皮。

(2) 枋、梁（不包括草伏梁）、承重、楞木、沿边木、踏脚木截面积以宽乘全高为准，其端头为半榫或银锭榫的长度量至柱中，端头为透榫或箍头榫的长度量至榫头外端，透榫露明长度无图示者按半柱径计；承重出挑部分长度量至挂落板外皮；踏脚木按外皮长两端量至角梁中线。

- (3) 角背、角云、假梁头、通雀替按全长乘全高乘宽(厚)计算。
- (4) 瓜柱、太平梁上雷公柱、柁墩高按图示尺寸计算。
- (5) 攒尖雷公柱截面面积按截面外接圆面积计算,长度无图示者按其本身径的7倍计算。
- (6) 桁檩截面按圆形计算,长按每间梁架轴线间距计算,搭角出头部分按实计入,悬山出挑、歇山收山者,山面量至博缝板外皮,硬山建筑山面量至排山梁架外皮。
- (7) 扶脊木截面及长度按其下脊檩的截面及长度计算。
- (8) 檐步五举老角梁以檐步架水平长+檐椽平出+2椽径+后尾榫长为基数,仔角梁以檐步架水平长+飞椽平出+3椽径+后尾榫长为基数,正方角乘1.5、六方角乘1.26、八方角乘1.2计算长度,其后尾榫长按1柱径或1檩径计算。
- (9) 柁檩垫板、由额垫板长由柱中量至柱中。
4. 草伏构件按材积体积计算工程量,其长度以图示净长为准,不包括加榫长。
5. 板类、木楼板、牌楼匾及龙凤板制安、拆安、拆除均按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工程量。
- (1) 山花板按三角形面积计算,不扣除榫窝所占面积。
- (2) 博脊板、棋枋板、镶嵌柁档板、挂檐(落)板、牌楼龙凤板、花板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3) 滴珠板按长乘凸尖处垂直宽度计算面积。
- (4) 博缝板按上皮长乘宽计算面积。
- (5) 木楼板按实铺面积计算,不扣除柱所占面积。

6. 木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 50cm 以内楼梯井所占面积。
7. 直椽按檩中至檩中斜长计算，檐椽出挑量至端头外皮，后尾与承椽枋相交者量至枋中线，封护檐椽量至檐檩中外加一椽径。翼角椽单根长度按其正身檐椽单根长度计算。
8. 大连檐硬悬山建筑两端量至博缝板外皮，带角梁的建筑按仔角梁端头中点连线分段计算。
9. 小连檐、闸档板硬山建筑两端量至排山梁架中线，悬山建筑量至博缝板外皮，带角梁的建筑按老角梁端头中点连线分段计算，闸档板不扣椽所占长度。
10. 椽枋、隔椽板、机枋条按每间梁架轴线至轴线间距计算，悬山出挑、歇山收山者山面量至博缝板外皮，硬山建筑山面量至排山梁架外皮。
11. 檐头部分的瓦口长按大连檐长计算，排山部分的瓦口长按博缝板上皮长计算。
12. 望板按屋面不同几何形状的斜面积计算，飞椽、翘飞椽椽尾重叠部分应计算在内，不扣除连檐、扶脊木、角梁所占面积，屋角冲出部分亦不增加，同一屋顶望板作法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各部位边界线规定如下：硬山建筑两山以排山梁架轴线为准；悬山建筑两山以博缝板外皮为准；歇山建筑拱山边线与悬山相同，撇头上边线以踏脚木外皮为准；重檐下层檐上边线以承椽枋外皮为准。

第一节 木构架整修加固

计量单位：根

定 额 编 号	圆柱包箍柱根 (柱径)						6-6	6-7	
	单位								
	30cm 以内	45cm 以内	60cm 以内	75cm 以内	75cm 以外	方柱包箍柱根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工日	工日	工日	工日	工日	工日	
材 料	锯 成 材	m ³	0.009	0.016	0.024	0.035	0.050	0.005	0.137
	圆 铁 件	kg	0.20	0.40	0.70	1.10	1.60	0.10	0.29
	乳 胶 油	kg	0.50	0.80	1.20	1.70	2.30	0.40	1.20
	防 腐 油	kg							1.00
机 械									
基 价	合 计	元	18.04	30.56	44.87	63.29	89.03	10.72	229.36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6.08	9.13	12.17	15.21	20.28	4.06	30.42
	材 料 费	元	11.96	21.43	32.70	48.08	68.75	6.66	198.94
	机 械 费	元							

计量单位：根

定额编号		6-8	6-9	6-10	6-11	6-12	6-13
项目		圆柱墩接(柱径)					
单位		21cm以内		24cm以内		27cm以内	
		明柱	暗柱	明柱	暗柱	明柱	暗柱
人工	综合工日	1.80	1.92	2.46	2.62	3.25	3.44
材料	原木	0.0288	0.0465	0.0401	0.0647	0.0539	0.0870
	木砖	0.012	0.12	0.019	0.019	0.026	0.026
	铁件	3.25	3.25	3.68	3.68	4.15	4.15
	镀锌铁丝	0.16	0.16	0.18	0.18	0.20	0.20
	杉篙3m以下	8	6	8	6	4	3
	杉篙4~7m	4	3	4	3	10	8
机械	扎绑绳	0.08	0.08	0.09	0.09	0.10	0.10
合计		81.23	97.81	109.50	132.60	143.34	174.00
基价	其中						
	人工费	50.42	32.45	41.57	44.28	54.93	58.14
	材料费	50.81	65.36	67.93	88.32	88.41	115.86
机械费							

定额编号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项目		圆柱墩接(柱径)					
单位		30cm 以内		30cm 以内		30cm 以内	
人工		明柱	暗柱	明柱	暗柱	明柱	暗柱
综合工日	工日	4.15	4.38	5.18	5.44	6.35	6.62
原木	m ³	0.0706	0.1139	0.0904	0.1458	0.1135	0.1831
木砖	m ³	0.033	0.033	0.04	0.04	0.047	0.047
铁件	kg	5.98	5.98	6.60	6.60	7.22	7.22
镀锌铁丝	kg	0.22	0.22	0.24	0.24	0.26	0.26
杉篙 3m 以下	根	4	3	4	3	4	3
杉篙 4~7m	根	10	8	12	9	12	9
孔绑绳	kg	0.11	0.11	0.12	0.12	0.13	0.13
机械							
合计	元	186.24	226.20	229.29	279.78	277.00	339.69
其中	元	70.14	74.02	87.54	91.94	107.32	111.88
材料机械	元	116.10	152.18	141.75	187.84	169.68	227.81

量单位: 根